注册税务师辅导:担保法律制度之留置权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9/2021_2022__E6_B3_A8_ E5 86 8C E7 A8 8E E5 c46 539006.htm 1、留置权的意义和 特征留置权,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 ,当债务人逾期不履行与该动产有关的债务时,得留置该动 产的担保物权。留置权的特征:留置权属于担保物权,具有 从属性、不可分性、物上代位性;留置权以债务人的特定动 产为标的物;留置权的产生以债权人依债而占有留置财产为 前提;留置权所担保的债权与留置财产属于同一法律关系, 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;留置权是法定担保物权。2、留置权 成立的条件(1)须债权人依合同占有债务人的动产,主要有 保管合同、运输合同和承揽合同。(2)须债权的发生与留置 财产属于同一法律关系,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。(3)须债 权已届清偿期而未获清偿。「例题」2007年1月,甲运输公司 与乙汽车修理厂签订了长期修理保养汽车的合同,合同约定 按月结算维修费。后来,甲又将一批货物放在乙汽车修理厂 的库房,委托乙汽车修理厂保管。如果甲运输公司5月份未能 按期结算维修费,()。A.乙汽车修理厂不具备留置权成立 的条件B.乙汽车修理厂可以留置甲运输公司6月份送修的汽车 ,向甲运输公司索要5月份欠付的维修费C.由于甲运输公司的 汽车已经设立抵押,乙汽车修理厂即使合法留置,也不能优 先于抵押权人受偿D.乙汽车修理厂可以留置该批货物,向甲 运输公司索要欠付的维修费「答案」B「解析」乙汽车修理厂 具备留置权成立的条件,所以A错。同一财产抵押权与留置 权并存时,留置权人优先于抵押权人受偿,所以C错。修理

汽车与保管货物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,不能留置,所以D错 。3、留置权的效力凡与留置财产有牵连关系而生的债权,均 得为留置权担保的范围。包括原债权及利息、迟延利息、违 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行留置权的费用、保管留置财产所支 出的必要费用等。留置权标的物的范围及于留置财产本身、 留置财产之从物、孳息、留置财产因灭失所得之赔偿金。留 置权人的权利 留置所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:收取留置财产所 生的孳息,以充抵债权;留置标的物所支出必要费用的求偿 权;变价处分权。 留置权人的义务 妥善保管留置财产;催告 义务;留置财产返还义务。4、留置权的消灭留置权因下列 原因而消灭:债权消灭;留置权实现;留置权人丧失对留置 物的占有;留置物灭失;债务人另行提出担保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